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臨時人員勞務採購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及面試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及面試時，由機關代為抽籤決定面試順序，並依序進入面試會場，每一廠商進場人數以本人為限。

（三）廠商參加評審及面試時，請依所投送之企劃書內容進行簡述說明，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三、評審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評審項目	配分	給分標準
企劃書內容	10	內容完整性
學歷	15	國中：12 分 高中職：13 分 大專、大學以上：15 分
相關工作經驗	30	基本分—無相關工作經驗：20 分 每滿一年相關工作經驗：加 2 分至滿分止
儀態及工作熱忱	20	服儀整潔、樸素，不邋遢 態度自然誠懇，關心工作內容
語言表達、臨場反應	25	應對進退得體，口條清晰有邏輯
合 計	100	

五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☐總評分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

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- (二)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，如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- 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■序位法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約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約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約順序為：
 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☐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☐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☐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☐ 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約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☒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☐ 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約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☐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。

☒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